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董事长：冯永林先生

非独立董事：冯永林先生、谢秋林先生、曹业林先生、彭海麟先生、张黎先生、金铭先生

独立董事：侯茜女士、江积海先生、晏国菀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情况下：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冯永林先生、谢秋林先生、江积海先生、侯茜女士组成，其中，冯永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晏国苑女士、江积海先生、侯茜女士、张黎先生组成，其中，晏国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侯茜女士、江积海先生、晏国苑女士、彭海麟先生组成，其中，侯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江积海先生、晏国苑女士、侯茜女士、曹业林先生组成，其中，江积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监事会主席：陈治芳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治芳女士、陈莉女士、黄海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吴永英女士、汪宣龙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分别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冯永林先生为总经理，曹业林先生为营销总监，彭海麟先生为生产总监，张黎先生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远照先生、梁远东先生、邓兴华先生为销售总监，李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张黎先生、李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张黎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

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翼先生、独立董事康雁先生、独立董事郝颖先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梁远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涂江涛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其中，除梁远东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外，其他人员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王义均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张翼先生、康雁先生、郝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涂江涛先生通过克拉玛依光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00,000 股，王义均女士通过克拉玛依原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43,000 股。涂江涛先生、王义均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3-68825666-666

传真：023-68825666-801

邮箱：baiya.db@baiya.cn

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 1 号上城国际 5 栋 25 楼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冯永林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重庆火柴厂企管办主任、副厂长，重庆綦江顺昌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华盛卫生纸业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重庆丝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綦江顺昌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吉尔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康妮消毒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普兆恒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冯永林先生通过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7,310,000 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曹业林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丝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主管，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克拉玛依原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曹业林先生通过克拉玛依原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00,998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彭海麟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技术课长、工厂厂长；现任广东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彭海麟先生通过克拉玛依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

接持有公司股票 1,146,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张黎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乡村基快餐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克拉玛依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张黎先生通过克拉玛依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78,00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肖远照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丝爽销售部副部长，泸州琦星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肖远照先生通过克拉玛依原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62,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6、梁远东先生

男，1973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不凡帝糖果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主管，内蒙古伊利股份集团液态奶事业部城市经理、销售区域经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现任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梁远东先生通过克拉玛依光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73,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7、邓兴华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专科学历。曾任重庆丝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拓展新市场部长；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现任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邓兴华先生通过克拉玛依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37,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8、李琳女士

女，1986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专员、方正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李琳女士通过克拉玛依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